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2〕72号

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员工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教师“敬佑生命，救死扶伤，甘于奉献，大爱无疆”的医者精神和职业素养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明确师德底线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立场坚定。坚定政治方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有损害党的权威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爱国爱校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学校，模范履行教职员工岗位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三、诚信守法。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和校规，在招生就业、考试、绩效评价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工作中，不得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四、爱岗敬业。忠诚于职业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，勤奋学习，钻研业务，积极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。

五、教书育人。坚持以人为本，立德树人，遵循教育规律、改革教育方法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六、为人师表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，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

七、关爱学生。平等对待、关爱每一位学生，重视学生身体、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。严格要求学生，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宜。

八、礼貌待人。待人接物细致周到，做到来有迎声，走有送声，用语亲切，热情大方。

九、仪态端庄。仪容仪表自然得体，着装整洁大方，精神饱满，树立医卫人良好形象和独特气质。

十、学术规范。弘扬科学精神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维护学术自由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。

十一、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传播优秀文化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，为社会的

经济建设与改革发展服务。

十二、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0月21日

